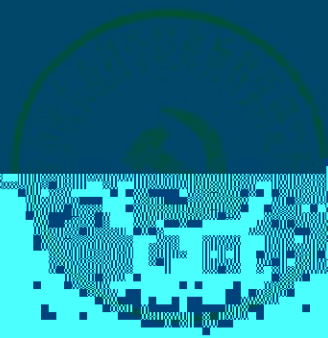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所字[2020]第1号

2020年11月

《二里一入 伏束制度头概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一次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事项清单

一、重大决策事项：研究所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年度绩效考核、年度总结、研究所章程、研究所规章制度、研究所重大改革方案、研究所重大投资项目、研究所重大合作事项、研究所重大对外交流事项、研究所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研究所重大人事任免事项、研究所重大科研合作项目、研究所重大科研成果、研究所重大知识产权事项、研究所重大法律事务、研究所重大突发事件、研究所重大安全事项、研究所重大舆情事项、研究所重大信访事项、研究所重大维稳事项、研究所重大维稳事项、研究所重大维稳事项。

二、“三重一大”决策基本原则

(一)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三、决策程序

1.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4.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5.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6.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7.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8.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9.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0.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11.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2.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3.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4.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5.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6.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7.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8.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9.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0.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1.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2.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3.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4.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5.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6.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7.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8.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29.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0.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31.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2.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3.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4.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5.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6.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7.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8.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39.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40. 决策事项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1.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制订、修订和废标；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

附件 2 院务公开事项清单（院务公开事项，主要内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下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在提交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所务会议

进行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3. 决策实施阶段。决策一经作出，各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

跟踪反馈。决策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研究所

报告，并经研究所批准后方可调整。决策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向党委报告。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管部门负责人等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决策程序及规则

1. 院党委会、所党委会或院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听取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3.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讨论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分工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成员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须经集体决策后，方可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一）责任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属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三）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中，

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决定；决策后，需要委员或党员回单位汇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检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结果或产生的效果。录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均应形成书面材料，以便归档备查。会议材料由组织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整理归档。

4. 信息报送。研究所党委、纪委每年“三重一大”决策落实情况要在年度报告中公开加以说明。在指定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